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3
十三、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4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陈正文、陈仙红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阿房宫、公众公司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阿房宫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阿房宫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阿房宫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收购前,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9,976,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本次收购,为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2,505,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

众公司 42.2857% 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正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1 月，高中学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85 年至 2002 年，在浙江省平阳县顺溪供销合作社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州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康朝大药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康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妙磨中药科研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仙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专学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浙江省阳县水头镇江屿小学工作；1995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小学工作。

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收购陈宝玲持有的 2,200,000 股股份，收购杨泽锟持有 329,000 股股份，共计收购 2,529,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 9 元，合计交易金额 22,761,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

统规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夫妻共同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阿房宫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无需阿房宫进行授权及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方式为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披露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对阿房宫独立性的影响。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充分披露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部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关于保证阿房宫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关于不向阿房宫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承诺》以及《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交易金额	2022年交易金额	2021年交易金额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78,418.00	6,483,124.00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两年一期定期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往来账目以及阿房宫做出的《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阿房宫原实际控制人（收购之前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阿房宫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三、 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

经核查，阿房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四、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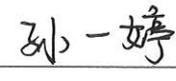
十六、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利莉


孙一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3日